

标段编号：2407-440307-04-01-44222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科教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2月19日

附件 1: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致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

我方承诺,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我公司法人:(914403005788257383),
法定代表人:(郑宗阳, 440506199407260719),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贵方核查出我方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贵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我方愿意承担一切
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署):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联合体）参加（深圳市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的（龙岗区妇幼保健院科教综合楼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50 人，营业收入为 17243.637681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768.566236 万元，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划分标准，属于 建筑行业（本招标项目所属行业） 行业的 （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2月20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招标人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中标的，投标人属于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小企业且提供声明函后，方可适用该条款。

投标人同类工程施工业绩

投标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1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4080	2022.8.15
2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装修改造工程	643.998972	2023.10.20
3	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工程	474	2022.4.7
4	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硬装工程改造项目	深圳市振业华舍一格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硬装工程	485	2022.12.20
5	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宿舍楼改造工程	243.540467 万元	2022.7.5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原件扫描件；投标人需将提供的证明文件关键内容用红色方框明确，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扫描件等相关证明资料，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或其他佐证文件，以上材料无法清晰反映要求内容的，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筹建的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的“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修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经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评标小组综合评审，董事会研究决定贵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单位，**中标含税价（暂定总价）人民币：40800000.00 元（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

请贵单位收到此通知书后立即组织相关工作，按照招标的要求做好配合工作。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2021年2月1日



合同编号: FYGC-2021-002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
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发包方: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签订日期: 2021 年 月 日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合同

合同编号：FYGC-2021-002

甲方（发包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地址：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文新路 13 号老村综合楼 105

联系人：张兴刚

联系电话：18823838296

电子邮箱：michael@szag.cn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 1 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 7 层 B706

联系人：谢光岭

联系电话：13417363170

电子邮箱：41304458@qq.com

经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为“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项目的施工方，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规，订立此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项目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二、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华南城南侧。

三、承包方式：实行固定单价按实际工程量计算。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水电、包措施、包安全文明、包关税、包税金（后期若国家政策发生变化则相应调整为随时满足国家相关政策）、包检测、包送检（如甲方供材料，由甲方承担）等全部工程及相关的费用。本合同的固定单价不因市场价格的涨

跌、国家与地方政府政策发生改变、原料价格、工厂生产成本及其他因素的变动而调整。

四、承包范围、工作内容和工期：

4.1 承包面积：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2 工程内容：以甲方施工图及造价清单为准。

4.3 工期：开工暂定日期：2021年3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暂定日期：2021年9月27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00 天。

五、计价方式

5.1 本合同暂定总价（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零捌拾万元整（小写）：¥40,800,000.00 元整

5.1.1 本合同详细报价见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5.2 本合同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签证计价方式及支付按以下约定执行：

5.2.1 本合同附件《“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工程量清单内已有项目及已有单价的，签证计价方式按本合同约定固定单价核算。

5.2.2 除本合同 5.2.1 约定的情况以外产生的工程量增加项目、材料设备及设计变更等，签证计价方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2016 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 深圳市装饰、安装、2017 年市政工程消耗量标准》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 2013》和施工当月深圳市建筑工程信息价编制工程量清单下浮 15%计算。

5.2.3 本工程发生的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参与工程量的计量，也参与工程款的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六、工程款支付方式

6.1 合同签订乙方进场后，且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完税发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第一笔预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10%）。

6.2 进度款按每月实际完成产值的 80%支付，当月 25 日前乙方将本月完成产值上报给监理单位，监理单位在 5 日内审核完成，甲方在收到监理单位审核结果 5 日内审核完毕，超过 15 日视为认可监理审核确认的产值，甲方审核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按审核确定的乙方已完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90%。

6.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应在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工作，结算完成后甲方于 10 天内付款至本工程结算额的 97%。

6.5 质量保修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为二年，质量保修金为本工程造价的 3%，保修期满二年并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后 10 日内无息全部退还给乙方。

6.6 乙方在申请每笔付款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完税发票（9%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在收取到 97%的工程款时须提交含 3%质保金的全额工程发票。

6.7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开户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银行账号：44250100016400001369

七、双方职责

7.1 甲方职责：

7.1.1 遵守本合同，做好施工各方的协调工作。

7.1.2 提供原材料及施工工具的堆放场所（但甲方不负责保管义务。乙方须做好防火、防盗等工作，并满足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各方面要求，若处置不当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全部责任。）。

7.1.3 施工前甲方提供水源、电源接驳点，所需材料应由乙方负责，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装好分表，统一由甲方管理，乙方承担施工用水、用电安装费用，安装施工期间所用水电费用，乙方以甲方计量为准，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及管理责任。

7.1.4 甲方有权随时抽查送检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检测机构（如送检材料检测符合相关规范，相关检测费用甲方承担，否则所有费用乙方承担。）。如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的送检材料的检测数据不符合《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2013 版）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规范要求的，乙方须无偿更换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并且不能延误工期，甲方保留追偿的权利。

7.1.5 按时支付工程款。

7.2 乙方职责：

7.2.1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工期与施工质量要求，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施工方案、深化施工图纸（涉及钢结构工程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和钢结构工程师确认盖章），并提交甲方核定确认，双方确定的施工计划应严格执行。

7.2.2 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有违反，愿意按甲方规定接受处罚并

同意甲方从工程款中扣除。

7.2.3 严格按照施工工艺标准和质量要求进行施工，涉及与主体相关施工乙方主体结构工程师需现场指导确认。

7.2.4 乙方负责派出合格的项目经理、管理班子、施工作业工人担当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任务。

7.2.5 负责对约定工程范围内工程施工工作，负责在未向甲方移交之前及甲方使用之前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

7.2.6 负责向甲方提交合格竣工图及验收归档资料两套。

7.2.7 乙方应对所施工的工程质量及安全负责，若发现由于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导致其他工程存在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损失。

7.2.8 负责施工期间按甲方要求，设置临时设施及安全文明施工所需的施工维护保障措施，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7.2.9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为其工人购买“团体意外险”或商业保险并提供购买的保险单，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所造成的一切大小安全事故的责任，以及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7.2.10 乙方提供本合同 11.2 和 11.3 条款的验收报告并承担检测费用。

7.2.11 乙方承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包责任，对“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的总工期（乙方名下所有工程）、质量、安全、环境负责，统

一指挥、统一部署、统一计划、统一管理，对参与分包施工的单位实行指挥、协调、监督和服务。定期配合甲方召开各种形式的专题会、组织协调会，对相关政府部门检查负责。

八、材料供应方式和标准

8.1 本合同包工包料，合同范围内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按照报价清单下浮比例执行，如市场价格有变动，乙方提供的所有材料价格不得上涨。如有甲方供料，乙方在施工前须确认甲方提供的材料符合质量标准，后续若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乙方不得以甲方提供的材料为由而免除或减轻应承担的责任。

8.2 本工程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应按照设计说明、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技术资料标准要求进行采购，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环保等相关合格证明，并对所购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8.3 乙方所提供的所有工程材料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及其它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8.4 本工程中的材料应按甲方选定的样品样本，样品样本应该经双方确认后封存，样品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九、工期

9.1. 进场时间由甲方通知，确定工期为 200 天，甲方有权将该项目分阶段多次通知进场，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的工期延长，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索赔。

9.2. 如遇下列情况，甲方同意乙方延期：

9.2.1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前一天，不能交乙方施工场地。

9.2.2 电源未能接通或停电，影响 3 小时以上，影响乙方施工的。

9.2.3 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发生的火灾、

地震等)而影响进度的。

十、安全

10.1 文明施工：施工现场不得以任何理由或任何借口发生打架斗殴事件，发生一次处乙方伍仟元人民币罚款，肇事者待事情处理完后立即驱逐出施工现场。

10.2 乙方工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做好防护工作，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等），若有违规，每人每次扣乙方工程款贰佰元人民币。

10.3 乙方工人在工地，严禁吸烟，违者每次扣乙方工程款伍佰元人民币。

10.4 乙方对其参与项目的所有员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工程师、材料员、安全员、现场工人、劳务派遣员工）人身及财产安全负全责。

十一、验收

11.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市或专业的质量检验标准或双方约定的其它标准。

11.2 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1.3 室内环境约定标准：《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11.4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工程验收。

11.5 甲方在收到乙方完工通知后，15 个工作日未能对工程进行验收并无不合格整改通知或者在没有验收情况下使用乙方施工工程，视乙方施工工程已验收合格。

11.6 若验收发现有不合格处，需等乙方整改完毕并经甲方再次验收合格后

才视为整体验收合格。

十二、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2.1 该工程质保期为二年，自该工程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或视为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2.2 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人员操作不当引起的问题外，其余出现的任何质量问题，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并及时整改、维修，直至甲方确认合格为止。

12.3 如甲方发现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现场解决，保证在 24 小时内派出技术服务人员赶赴现场。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人民币伍仟元/次的罚款，罚款从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十三、特殊约定

13.1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发生以下情况，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经济赔偿。

13.1.1 如甲方已按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工程进度款，因乙方原因未支付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工程进度款，导致其分包商（含乙方人员）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2 乙方（含乙方分包商）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人工成本或工程材料价格的上涨为由直接向甲方进行施压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

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13.1.3 甲乙双方在进行由乙方承包“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结算过程中，应本着履行合同的精神，在友好协商、合情合理的基础上做好结算工作，不得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聚众闹事、堵门堵路、在甲方办公室静坐、人为故意停水电等方式向甲方施压，因此延误工期而影响甲方竣工验收及开业运营，乙方须向甲方每天赔偿 15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损失。如经双方沟通协调仍不能解决以上问题的，甲方将直接向公安机关进行报警处理。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若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错方承担责任；如属双方过错，应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4.2 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本合同的施工工程，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每天按该期应付款项的万分之五计算。

十五、免责条款

15.1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根据事故影响的时间可将合同履行期相应延长，并由双方协商采取补救措施。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无法避免并无法克服的自然灾害，包括地震、台风、洪水，暴乱、战争、自然火灾，以及因政府颁布新的法律、法规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客观情况。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导致合同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立即（事故发生的 24 小时之内）将事故情况以邮件、电话、传真等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书面的事故详细报告。

十六、争议解决

双方应严格执行协议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协议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原则处理：

16.1 双方因履行协议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16.2 除发生争议提起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七、其它事项

17.1 双方指定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本协议所载为准，若任何一方相关信息发生变更，变更方须通过指定邮箱或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通知对方，后续将以变更后的内容为准。

甲方联系信息：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新木社区泛亚国际生鲜冷链物流中心；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张兴刚；

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823838296；

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michael@szag.cn；

乙方联系信息：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雅宝路1号星河 WORLD B 栋大厦7层 B706；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于飞；

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18663872775；

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570240199@qq.com。

17.2 本协议任何一方发出的所有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均可以本协议所载的联系方式（17.1 所述变更情形的以变更后为准）进行，双方往来的传真件、电子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短信、邮件、QQ、微信）与本协议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收到对方通过上述方式发出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回复、确认的，视为对对方的通知、指示、确认、决定、告知无任何异议。

17.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4 合同中未尽事宜可采取双方协商方法解决。

17.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7.6 乙方免费装修甲方宿舍二楼的大堂、厨房、顶楼和宿舍广场铺设。

十八、附件

- 1、《“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2、《“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钢结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3、《施工进度计划表》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2月6日

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2021年2月6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验收日期：2022年7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R1-014/2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文松3号泛亚智慧冷链产业园	施工位置	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装饰装修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3月1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钢结构)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向荣
副组长	万明、曾壮勤
组员	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钢结构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工程资料	李小萍	毛利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齐备、合格	材料报审、检测报告等齐全，合格	合格，满足交工使用
钢结构	/	/	/	/
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建筑节能	/	/	/	/
电梯	/	/	/	/



Handwritten note on the right margin.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陈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陈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3	刘利平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刘精强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5	李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谢泽恩	深圳市和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7	李	深圳市和顺达物流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2.11.1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I-914/5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由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和顺达公司）实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各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记载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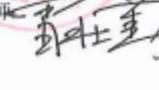
一、合同内的主要施工内容：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楼二~五层、4#楼一~四层公区）（包含：室内硬装饰工程、防水、轻质隔墙、现场制作玻璃不锈钢木制品类、强电工程（含电话电视网络等弱电管线预设）、给排水支管安装等内容）。

一、合同外的主要施工内容：

其他零星的施工现场签证项目。

上述由和顺达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现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各施工部位已满足交工使用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年月日 2022.6.19</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p> <p>2022年7月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7月5日</p>
---	--	--



GD-EI-914/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文松3号泛亚智慧冷链产业园	施工位置	1#4#5#楼钢结构及加固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结构及加固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 3 月 1 日	验收日期	2022年 8 月 15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泛亚物流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湖北佳境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钢结构)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黄向荣
副组长	万明、曾壮勤
组员	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装饰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钢结构工程	黄向荣	万明、曾壮勤、曾燎原、谢荣坚、刘精跃
工程资料	李小萍	毛利华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建筑装饰装修	/	/	/	/
钢结构及加固	合格	施工过程资料齐备、合格	材料报审、检测报告等齐全，合格	合格，满足文工使用
屋面	/	/	/	/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	/	/
通风与空调	/	/	/	/
建筑电气	/	/	/	/
智能建筑	/	/	/	/
建筑节能	/	/	/	/
电梯	/	/	/	/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I-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备注
1	李素东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现场负责人		
2	陈国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3	毛利华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4	封林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5	封林珍	深圳市中航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6	谢海宇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物资管理员		
7	张华	深圳市和顺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材料员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023.10.1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5

泛亚生鲜物流厂区项目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4#5#楼钢结构及加固），由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和顺达公司）实施的主要工程内容如下，具体完成工程量以各方确认的工程结算记载为准：

一、合同内的主要施工内容：
1#4#5#楼装饰和钢结构施工工程（1#4#5#楼钢结构及加固）（包含：柱加固（环向围束碳纤维布、钢推）、柱水泥砂浆包封、角柱边柱粘钢法、板加固（钢板压条、碳纤维布粘贴）、梁加固、钢结构等内容）。

一、合同外的主要施工内容：
其他零星的施工现场签证项目。

上述由和顺达施工完成的工程项目，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现场要求和施工合同约定的范围完成施工，各施工部位已满足交工使用要求，质量评定合格。工程符合验收标准，竣工资料齐备，一致同意竣工验收。

和顺达公司

<p>建设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百孝 2023.6.19 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p>  <p>总工程师： 李百孝 2023年 月 日</p>	<p>施工单位：</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百孝 2022年 8月 日</p>
--	---	--



GD-E1-914/5

(2)、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招标编号：0692-236A01140037）招标的评标和定标工作已圆满结束，招标人最终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中标金额：人民币 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大写）

人民币 6439989.72 元（小写）

请务必于收到《中标通知书》起 30 天内带齐有关文件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合同的签订。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4 日



广东省机电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Guangdong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enter Co., Ltd.

Tel: 020-86341799 P.O: 510045
Add: 广州市东风中路东联大厦6楼
Http: //www.gdebidding.com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
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
河埔大道西边

发 包 人：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河源市源城区埔前镇河源市源城区埔前河背村地段河埔大道西边。

工程概况：本项目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63341.6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8177.52 平方米，新建办公科研楼 1 栋 5 层、宿舍楼 1 栋 9 层、生产车间 1 号车间 1 栋 1 层，总宽 72 米，共 3 跨，每跨 24 米，2 号车间 1 栋 4 层，3 号车间 1 栋 4 层，4 号车间 1 栋 1 层，用于生产建筑幕墙和铝合金工程定制节能系统门窗。生产设备应用工业 4.0 技术，包含无纸化生产管理系统，自动下料加工线和下料线，自动玻璃堆放线，单元板块组装运输线，自动双组份打胶线，自动单组份打胶机和自动下料角码锯床，五轴双头锯床，五轴加工中心，钣金加工设备和检测实验设备等，预计年均达到 100 万平方米产能。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203-441602-04-01-72713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办公楼、宿舍楼的公共走道、大堂、卫生间、室内精装修，少量车间内装修、值班室等，办公楼一楼及宿舍楼一楼不在此次招标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吊顶、地面、墙面装饰工程、装修工程的强弱电安装、给排水安装、甲供材安装、卫生间回填、防水、闭水移交等（不含空调、办公楼一楼大堂 LED 大屏、厨房），承包人需配合消防专业分包最终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提供的装修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地面、墙面和天棚的装修、给排水施工、强电施工、甲供材的收货和保管、甲供材的施工和安装、成品保护、完工后的清洁等一切相关工作内容。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室内天棚、墙、地面的精装修施工（包含墙面抹灰）；

2、强电：含楼层末端配电箱出线至所有末端点位的管路、线路、普通照明、灯具、开关、插座、接地（包含精装图纸范围内的接地）等。所有的配电箱均不在精装修范围内。但配电箱内智能照明控制模块含在精装修范围。

3、给排水：含给排水接水点至末端洁具的安装，卫生洁具、龙头、冲洗阀、角阀、排水管、软管、下水头、五金、地漏均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4、安装专业涉及到地面、墙面、天花的开孔、补洞、开槽、补槽工作；

5、空调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由发包人另行分包；

6、半成品和成品保护工作、垃圾清理及外运；

7、材料设备采购详见《主要材料设备品牌推荐表》

8、装修单位按消防点位预留孔洞，配合消防单位。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甲方有权调整乙方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分包、甲供和甲指乙供等，乙方承诺不因工作范围的变化而提出任何合同价款的增加。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总价包干，由中标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等、包验收、包管理费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工程缺陷保修期内的一切费用。除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盖章签发的变更通知书和签证之外，合同价款（单价或总价）不因其他任何原因增加。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3年 / 月 / 日（以进场通知书为准）

竣工日期： 2023年 / 月 / 日

合同总工期：45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币 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陆佰肆拾叁万玖仟玖佰捌拾玖元柒角贰分）

（小写）：6,439,989.72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27.8 万元，暂列金额 68 万元）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
3. 承包人的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适用于招标工程）
4. 经发、承包人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5.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6. 通用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相关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发出的有关通知、指令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
- 12 原则上合同组成文件的解释优先级按以上排序解释，在上述基础之上合同内容含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双方均同意以对甲方更有利的解释为准，最终解释权为甲方所有。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他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工期等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 6 月 20 日
订立地点: 广东河源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源市新市区建设大道北边中山大道东边广晟四季花园综合楼 2001

法定代表人: 雷庆祖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62-329219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源分行

全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2006 0022 0920 1117 266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518100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乐社区民乐工业区 5 栋夹层 105

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9345953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全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4425 0100 0164 0000 1369

电子邮箱: heshunda2014@163.com

邮政编码: 518100

工程验收单

工程名称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装修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内容	完成	验收意见	备注
给排水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强电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墙体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地面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天花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油漆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门窗工程	完成 100%	合格	
以下空白			
参加验收单位及人员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签章) 日期: 2023.10.20	 (签章) 日期: 2023.10.21	 (签章) 日期: 2023.10.21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河源市广晟源成建筑节能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部
 有效期: 2023.8-2024.3
 此章仅用于向项目监理方、总包、监理单位、各分包单位申报工程资料。
 若用于签订合同、办理劳动类、确认变更/签证/对账/结算金额、收/付/借款、授权/委托/2023年10月21日等业务的均无效。

(3)、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项目数据 > 项目详情 >

手机查看 

崇义县维也纳国际酒店装修项目

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项目编号	3607252105290001	省级项目编号	360725202012240301
建设单位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25MA3988MPOF
项目分类	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总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5700
立项级别	区县级	立项文号	2020-360725-61-03-049607



项目地址：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横水镇文竹路以北、沿河东路以东

[工程基本信息](#)
[招标投标信息](#)
[合同登记信息](#)
[施工图审查](#)
[施工许可](#)
[竣工验收](#)

详细信息

参与单位及相关负责人

单体信息

企业承担角色	企业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证件号
监理企业	赣州中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1360731MA397FNB6U	许强	412727*****15
设计企业	国宏消防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1370900690639791M	徐振亮	131002*****77
设计企业	深圳市万丰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084870966	黎根	420111*****75
施工企业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5788257383	李斌	342501*****33

维也纳国际酒店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年 月 日



酒店装修施工合同

甲方（发包方）：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宾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施工的特点，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酒店的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酒店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西省赣州市崇义县

1.3 工程内容及做法：

1.4 工程承包方式：乙方提供现场管理以及劳务，甲方提供主材以及物资。

工程期限：180日，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0月01日（具体以发包方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03月29日；

1.5 结算方式：合同总造价 4740000 元，（肆佰柒拾肆万），乙方的管理人员工资和工人劳务费由乙方提交工资表，乙方委托甲方直接发放。每月按工程量的 80% 结算，待完工后，款项剩余部分再由甲方直接转入乙方公司。

（1）本合同工程施工总房间数为（130）间。工程完工后，按照实际房间数乘以单间造价计算总价（套房算两间）。合同造价已包含客房，酒店大堂，早餐厅，会议室，布草间，办公室，客房走道的公共区域等所有维也纳国际酒店内的区域。

第二条 工程设计与质量

2.1 甲方设计并提供施工图纸，确认后乙方按图纸施工，图纸需要改动需提前三天书面说明。图纸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一份（详见工程设计图纸）。

2.2 符合国家标准和维也纳验收标准以及甲方委托的监理公司验收标准。

第三条 工程延误

3.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工期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延期时长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 (2) 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停水停电，政府要求等）
- (3)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其应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程的工期顺延，
- (4) 因甲方未办好施工手续而影响工程工期
- (5)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

第四条 安全生产和防火

6.1 因甲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6.2 因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五条 甲方义务

- 7.1 负责此次工程所承包范围的装修、消防，拆建工程，等所有报建、报批手续，包括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特种行业经营许可证等报建报批手续及费用。
- 7.2 发包方负责此次工程所有对外协调工作（街道、物业、派出所、城管、卫生、建委等所有单位），提供用水用电、提供入户总电缆和发电机、总排污管、总给水管。并承担施工中的水电费用。
- 7.3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发放工人工资，不得拖欠。

第六条 乙方义务

- 8.1 乙方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说明进行施工，并做好各项质量检查；
- 8.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街坊扰民等工作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 8.3 负责施工过程中所需要到的工具以及设备，工程竣工后，负责将现场垃圾清理干净。
- 8.4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
- 8.5 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用工制度及时办理有关手续，与其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并报甲方备案。必须向甲方报送全部人员名单、身份证复印件，如遇人员变动，须及时



向甲方报送人员变动情况、新上场的人员《劳动合同》及身份证资料。

8.6 乙方工人必须按规定持证上岗，特殊工种持证上岗率应达到100%。

8.7 因乙方工人违法乱纪导致的责任，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

8.8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施工内容，如乙方将承包的施工内容进行转包或分包，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利益及工程质量，如出现质量、法律等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0.1 合同签字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解除合同方，应作出相对应的金额赔偿。

10.2 有重大事商议不了，不影响工程顺利完工，协商解决。

10.3 如乙方施工人员、设计师、监理员等负责酒店工程的负责人没有专业资质证书，甲方有权和乙方无条件解约。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2.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3.1 预算清单等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13.2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包括合同附件、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3.4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身份证号：130683198305287363

签定日期：2020年 10 月 1 日

签定日期：2020年 10 月 1 日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江西省建设厅制

填 表 说 明

- 1、 本表由建设单位组织填写，并与竣工验收备案表配套使用。
- 2、 本表应使用碳素墨水填写，内容齐全、完整，字迹工整，文字表达应准确无误，所附资料齐全。
- 3、 所附资料包括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检查报告，工程竣工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质量合格文件，并整理成册。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	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装饰及消防工程			工程地点	崇义县横水镇文竹路以北、沿河东路以东		
建设单位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结构层次	框架/7层	建筑面积	m ²
设计文件 审查号	报建 日期	2021.5.28	施工许可 证号	360725202105 280199	质监号	36212620 21052401	
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12.10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4.7
二、竣工验收内容							
<p>1、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对建筑实物进行现场审验、还逐一对照建设单位要求及设计、监理、施工规范要求对各工序工程查验施工质量。</p> <p>2、审验按照本工程设计图及变更图施工。</p> <p>3、审验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对本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施工阶段各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强制性情况。</p> <p>4、审验施工过程中各类质量检查记录及各项资料完备齐全。</p> <p>5、经各参建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认定本工程已按施工合同及设计施工图等要求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强制性标准，各项资料齐全，符合质量验收标准，该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p>							

三、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	签字： 年 月 日（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验收人员： 2022年4月7日（单位公章）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维也纳国际酒店（江西崇义店）装修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合理组织，精心施工，施工质量优良，现授
予“优秀施工单位”荣誉称号。

崇义县捷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



(4)、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硬装工程改造项目

工程施工合同-
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
硬装工程改造项目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发包方（甲方）：深圳市振业华舍一格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软装工程改造项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软装工程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宝安区西乡街道盐田社区银田工业区A9栋
3.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工程报价清单》）
4. 乙方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项目项目经理证书、安全员证书（加盖乙方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另附）。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参见甲方品牌标准及国家相关质量及技术管理标准作为装修依据，并按较高标准执行。
2. 乙方在进场前必须出具工程的时间计划和施工方案，并交甲方分店店长或维修工程师处备案。
3. 工程承包方式为包材料，包人工，包质量，包安全。
4. 不含工程报价清单以外分部工程项目。

三、合同工期

1. 暂定开工日期：2022年9月15日（具体以甲方进场通知的日期为准）
2. 暂定全部工程项完工日期：2022年12月30日，（具体以甲方通知的日期为准）
3. 本合同项下工程工期预计为 105 个日历日，如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调整实际交场日期，则以实际交场日期对应调整合同应完工日期。如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乙方不承担延误责任并有权顺延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对所修缮部分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并满足甲方的质量验收标准。对于工程量清单中未涉的修缮部分应适用国家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

五、合同价款

1. 本施工合同使用固定总价包干模式，承包包含 9% 增值税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捌拾伍万元整（¥4850000.00元）。

本合同价格包含：项目筹建期间其他分项工程及甲方项目配套设施[所有家具、空调等电器安装、五金洁具、布

草、开关面板、软装饰品（含挂画）、电梯、消防系统等一切甲供物资及设备]施工与调试所发生的甲供材料的卸货、清点、保管、安装后的垃圾清运等需要乙方配合与协调的费用,水电费用;本项目筹建期间其他分项工程由乙方代管的分项工程。物业管理押金,外墙、室内、屋顶等施工的设施、机械使用费、租开荒清洁、总包管理费,雨季、加班等施工费、报关费、材料及材料损耗费、制作费、现场安装费、机械费、损耗费(含制作损耗+运输损耗+安装损耗)、工具,制作费、材料加工场地费、安装费、运输费(包括货到项目现场,场内的垂直运输、多次运输费、装卸车及场内转运);所有材料的二次转运及装卸费、工程配合费、工程管理费、材料检测检验费、施工水电费(按实际生产扣减工程款)及水电临时设备费、采保费、文明施工措施费、行政事业性收费、验收费、价差、进退场费、临建费、仓储保管费、场地清理费、临时设施费(含工人临时管理)、材料设备的仓储保管费、临时设备采购安装费、清理施工现场费、脚手架费,一切劳动工资、保险费(按甲方报价须知中要求)、燃料相干费用、成品保护措施费、行政措施费、行政管理费、材料加工场地费、外借/租场地费用(如有需要)。对此乙方不得再以物业现状及施工现场条件因素等任何理由原因提出费用要求,结算时不再增补。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施工合同;
2. 本工程项目之《反商业贿赂协议》、《工程报价清单》;
3. 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表。

七、工程结算及支付

1. 工程款的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为预付款;
- 2) 砌墙及批荡工程全部完成,经双方代表现场确认,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5%进度款;
- 3) 防水工程全部完成施工并通过测试,经双方代表现场确认,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进度款;
- 4) 隐蔽工程完成(具体内容是:水系统铺设、电系统铺设、补线槽及洞眼、天花吊顶龙骨铺设制作全部完毕),经双方代表现场确认,甲方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量清单》总金额的20%进度款;
- 5) 工程完成施工,经双方代表现场确认,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量清单》总金额的20%进度款;
- 6) 经双方确认结算金额,并完成结算文件签署后,甲方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金额的97%。
- 7) 每次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需提供等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及甲方要求提供的付款资料文件。

2. 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结算款的3%为工程保修金,工程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当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质保期2年,但法

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质保金分2次支付，第一年保修期到期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由乙方、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所在分店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质保金的百分之五十。第二年保修期到期后，甲方收到乙方的支付申请并由乙方、甲方项目经理和工程所在分店进行复查，复查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付质保金的百分之五十。质量保修期不因质量保修金的支付而改变。

3. 结算方式：

按甲方提供施工图、效果图内容实行**总价包干一口价费用模式**结算，若超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项目，则另外双方协商处理，在结算时以签证形式记录并报价，作为结算的计价依据。

4. 本合同价格包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八、工程变更

本项目如遇到工程变更事宜（增减项目、调整方案）时，必须由甲方书面盖章确认后方可进行，书面盖章确认为双方结算的合法有效依据，其他形式的工程变更甲方均不予确认。

九、质量保修

1. 乙方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对交付甲方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2. 质量保修期限：

双方根据国家《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规定，约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地基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的使用年限；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其他设备（由乙方提供的机电设备或其它设备）的保修根据设备自身的保修期计算，最少不低于1年。

质量保修期自该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甲方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之日起48小时内根据现场情况制定好维修方案和维修时间计划表，并按照计划派人保修，约定时间之内未处理或处理效果较差的将由甲方自行安排维修，所需单项工程维修费用无需经过乙方认可，甲方只需在维修完后书面通知乙方，并按实际产生维修费用的1.5倍从质保金内扣除。

4.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于4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6. 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前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工程管理部门申请保修期质量验收，由甲方工程管理部门

- (2) 乙方不具备实施此工程的法定施工资质要求，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工程采用任何形式转包、分包的；
 - (3) 因甲方自身发展原因及分店经营需要，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约的情形；
 - (4) 因乙方在工程质量方面达不到甲方的完工验收要求，违反合同约定情形，因乙方原因保修期内的工程出现严重质量问题；
 - (5) 乙方多次出现合同违约情形，拒不整改的；
2. 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7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合同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七、追溯条款

1. 在本工程完工后两年内，若甲方发现以下情形，将依据本合同追溯乙方合同违约责任：
 - (1) 在完工验收及历次工程检查时没有发现的工程质量问题，但在运营期间发现的，属于乙方违反合同要求，没有完全按照甲方施工方案及工程标准施工、采用不合格工程材料的行为；
 - (2) 在竣工结算时没有发现的乙方虚报工程量行为，但在运营期间发现的；属于乙方故意隐瞒虚报的工程量；
 - (3)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情形；
2. 甲方发现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同意按本追溯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同意按照本合同违约条款的约定，无条件从质保金及与甲方合作任何项目的合同价款内扣除。不足部份由乙方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0日内补足。

十八、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9 月 15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海珠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附件：

附件一：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二：《工程报价清单》

附件三：乙方《法人代表授权书》

附件四：《项目进度计划表》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振业华舍一梯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帐 号：44250100003400006066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帐 号：44250100016400001369

邮政编码：

附件：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业华舍一格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邓溯权	联系电话	13923633635
工程项目名称	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软装工程改造项目	招标类型	/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联系电话	13538179767
中标金额	485（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其它情况说明			
自评意见：	<p>已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按时完成任务。</p> <p>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邓溯权</p> <p>年 月 日</p>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p> 合格</p> <p>年 月 日</p>		

(5)、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合同文件

发包方：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4月6日

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合同内容及合同各方权利与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特订立本施工合同书。

1. 工程概括及承包范围

1.1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 9278 号

(3) 工程内容：宿舍楼图纸范围内墙面、地面、天棚、门窗拆除、修缮、新建等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外立面改造，结构加固、宿舍楼区域范围图纸范围内精装修、给排水、电气、智能化、空调、厨房设备等工程。其中，活动家具均不在本次招标范围（但承包方需提供施工配合）

2. 工期

(1) 计划工期：90日历天，。

(2) 暂定开工日期：2022 年 4 月 10 日，施工具体时间以发包方书面开工令为准。

(3) 竣工日期：2022 年 7 月 5 日，在此日期前通过验收，取得政府及相关部门验收、移交证明。

3. 合同价款、承包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为：人民币¥2,435,404.67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伍仟肆佰零肆元陆角柒分元；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为¥2,234,316.21元，增值税税额为¥201,088.46元，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本合同项下业务适用增值税税率为9%。

- (1) 合同价详见后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报价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 合同价款是承包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等情况应认为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招标文件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装、半成品和成品保护、施工水电、验收、检验、利润、所有税费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一切费用及所有税费等因素计算了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及风险后进行的价格，合同价格准确无误，如有错漏概由承包方负责。
- (3) 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方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承包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承包方的预算完全一致，承包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应由承包方完成的所有内容；承包方不能只根据工程量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及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与损耗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发包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承包范围因此理由拒绝施工，发包方有权另选施工单位完成该内容，所造成一切费用在进度款中一并扣除。

3.2 承包方式：

采用总价包干承包方式。

- (1) 按施工图纸、承包范围、招标文件、技术文件要求及现场条件。
- (2) 按承包范围和合同价款包人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机械、包管理费、包利

润、包安全和文明施工、包办理政府相关部门各种手续、包验收、包维修和售后服务。签订合同后，承包方须按合同、招标文件、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及有关规定要求的全部内容施工。除非本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各项合同价格应为固定单价（除另有规定外）；所谓固定单价或价格应理解为各项单价或价格不因人工、材料、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费用、费率等形成各项单价或价格的任何价格要素的波动而调整，也不因本合同履约期内有关工作条件、工作时间或人工工资标准和其它与本工程相关的税费和政府收费或其它在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货物、机械、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价格或费用的变化或货币的贬值而调整；

(4) 合同价款包含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 a) 为完成承建和质量保修责任的人工、工程用料、机械、加工制作、包装运输、半成品及成品保护、安装、清洁、验收费用。
- b) 包含施工技术、配合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场地不足等所需的费用、质量检查试验及验收费用。
- c) 配合发包方、其他承包方，并服从发包方的照管、协调及现场管理所增加的费用；
- d) 保险、利润、工商税金以及政府相关部门收取的其它一切费用。
- e) 承包方在签订本施工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图纸、施工或装修标准、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标准、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本工程的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管理要求、承建风险等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确，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 f) 承包方须统筹和协调发包方和其他与工程验收相关的承包方，共同并一次性完成本工程验收，且在向政府建设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备案前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关验收合格证书，其费用已包含在总价中。
- g)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承包方缴纳的各种税款及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及合同价款内，由承包方自行向税务等部门缴纳，发包方不负代付代缴义务。但发包方认为有必要代付代缴时，有权从支付给承包方的任何费用中予以扣除代付代缴的费用。

(5) 其他：脚手架增加费属于措施费、结算不予调整。

3.3 结算方式：

结算价格=总价包干的合同价+设计变更价款+现场签证价款-违约金-罚款。

存在时，发包方可单方面终止本合同。

(4) 承包方具有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方可以终止本合同：

- a) 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包括各阶段时间节点工期内没有完工，且在发包方或监理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完工的；
- b) 已经完成的建设工程质量不合格且承包方拒绝修复或修复后仍不合格的；
- c) 未经监理工程师允许，工地主要工作停止施工达 7 天；
- d) 擅自停工达 7 天；
- e) 未经发包方书面同意，承包方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 f) 明确表示或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5) 合同终止后，承包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工程和已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在发包方要求的期限内将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因承包方未完成移交手续擅自撤场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方撤出现场后开始办理结算手续。

13.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14. 补充条款

无

15. 其他

-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发包方贰份、承包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丁晓东

承包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席艳亮

GD411 0 1

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9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深长高尔夫加油站配套宿舍楼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9278号		建筑面积	320m ²	工程造价 2435404.67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2	层
	/		地下:	0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8日		验收日期	2022.9.5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保淳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业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资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质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号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1. 监理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孙力强
副组长	陈鹏飞 姚小虎
组员	李俊 廖泽平 韩佳奇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孙力强	陈鹏飞	姚小虎	李俊	廖泽平	韩佳奇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力强	陈鹏飞	姚小虎	李俊	廖泽平	韩佳奇
工程质控资料	孙力强	陈鹏飞	姚小虎	李俊	廖泽平	韩佳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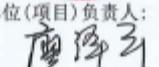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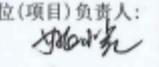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主体结构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屋面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合格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35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35项	共核查28项 符合要求 28项	共抽查 17项
建筑电气	合格			符合要求 17项
智能建筑	/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38项	共抽查28项 符合要求 28项	不符合要 0项
建筑节能	/			
电梯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该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完成合同约定变更的全部内容，施工质量均满足有关
 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同意验收。

<p>建设单位： 深圳市特发保障投资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p>	<p>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9月5日</p>	<p>总承包施工单位：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p>	<p>设计单位： 深圳华丽装修家私企 业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9月5日</p>
---	--	---	---	--

近三年履约评价情况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龙华区上云创新体验中心项目（施工）	优秀	2023.9.5
2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建设大院内部 11 套住宅物业装修项目专业分包	优秀	2023.12.15
3	深圳市振业华舍一格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硬装工程改造项目	优秀	2022.12.30
4	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附属澜园幼儿园	幼儿园强弱电改造工程	优秀	2022.9.13
5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幼儿园班级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良好	2022.9.13

提供近 3 年（计算时间均为截标之日起倒算，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最具代表性的类似工程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证明资料：履约评价等材料（应包含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合同金额、履约评价时间、评价等级等关键信息）扫描件。

1、龙华区上云创新体验中心项目（施工）

附件：

项目履约评价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古劲龙	联系电话	13652373889
工程项目名称	龙华区上云创新体验中心项目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联系电话	13826608377
中标金额	387.809977（万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3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6月8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9月1日</p>		
建设单位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建设单位（盖章）：  2023年9月5日</p>		

2、建设大院内部 11 套住宅物业装修项目专业分包

3 附件：

项目履约评价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路桥建设集团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联系人	彭工	联系电话	15989321393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大院内部 11 套住宅物业装修项目专业分包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联系电话	13826608377
中标金额	39.63926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3 年 8 月 0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其它情况说明			
建设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 年 12 月 15 日			

3、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硬装工程改造项目

附件：

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振业华舍一格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项目编号	/
项目负责人	邓溯权		联系电话	13923633635
工程项目名称	华舍公寓深圳西乡宝安大道店硬装工程改造项目		招标类型	/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联系电话	13538179767
中标金额	485（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9 月 15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其它情况说明				
自评意见：	已按合同及甲方要求，按时完成工作。		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邓溯权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合格			年 月 日

4、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附属澜园幼儿园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清湖小学附属澜园幼儿园

联系电话：13530720373

采购项目名称	幼儿园强弱电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2062700653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钟友欢 13902972521	
中标金额	509,048.40		验收时间	2022年08月28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无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 2022年9月13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5、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幼儿园班级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060070001	
项目负责人	李永英		联系电话	13590480428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白石厦幼儿园班级室内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和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郑宗阳		联系电话	13826608377	
中标金额	98.91783（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履约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	译定良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刘玉琦 2022年9月13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良 李美 刘玉琦 陈松涛 周学 2022年9月13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高林		2022年9月13日		